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屏補字第241號

原　　告　陳小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吳國峯

吳國寶

吳金鳳

吳金菊

000000000000000000

張正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314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依上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不動產之價值及原告之應有部分計算之。又原告與被告張正珍於民國114年間共同拍定取得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1/5，而原告出資比例及取得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之比例均為1/10，有本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3,000元【計算式：（土地拍定金額1,080,000元＋建物拍定金額550,000元）×1/10＝163,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洪甄廷